

2024 智慧城市展

參展廠商遴選說明

一、緣起：

為協助我國新創事業，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辦理新創採購，以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另透過智慧城市展籌設主題館，曝光新創業者與政府合作實績，除向各縣市政府智慧城市主責窗口進行推廣，亦期透過新創與政府之成功經驗，拓展國外市場。

智慧城市展以國外客群為目標，為國際最具規模的商業展覽之一，本年度特規劃「未來城市館」(暫定)，打造未來智慧城市為應用實際場域，擬招募 10 家新創廠商(暫定)，提供符合國內外市場需求之解決方案。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二)執行單位：林口新創園、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創業家實證(新創採購)計畫團隊

三、報名資格(下列條件皆須符合)：

(一)於國內設立登記且未滿 8 年(2016/1/1 後設立登記)之廠商。

(二)所參展的產品/服務屬於新興技術/製程/應用。

(三)曾參與政府市場或場域實證計畫，或具備政府應用情境。

※備註：由公部門所推薦具政府應用情境潛力之優質廠商，不受第一項資格限制。

四、徵選名額：預計 10 家，共計智慧航太、智慧照護、智慧安全、智慧農業、綠能永續、智慧教育、智慧治理，七大領域。

※備註：如非上述領域廠商，請詳述貴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內容，執行單位將斟酌調整。

五、遴選標準：

評分項目（權重）	說明
(一)產品/服務具公部門應用情境（35%） 1.曾參與政府市場或場域實證計畫。 2.具備政府應用情境。 3.與公務機關的銷售實績。	1. 展品特色符合智慧城市以及本館整體精神。 2. 聚焦領域為智慧航太、智慧照護、智慧安全、智慧農業、綠能永續、智慧教育、智慧治理。 3. 與國內外公務機關實際的銷售業績或合作模式。
(二)產品/服務競爭力（20%） 1.展品應用情境與解決方案。 2.與其他相同領域的競爭/創新優勢。 3.展品驅動國內外商業或營運模式改變之潛在性。	1.展品特色、應用情境、解決方案，並與其他相同領域之傳統商業模式差異性與優勢。 2.展品可使國內外市場商業、營運模式造成改變的潛力。
(三)拓展國外市場能力（30%） 1.對國外市場瞭解。 2.國外市場規劃。	1.可能行銷的國家與對國外市場之掌握度。 2.具備完善的英語產品/服務說明，並能於展會期間提供中英文解說。 （得以國外參展紀錄或英文 DM 為佐證）
(四)行銷目標及策略（15%） 1.參展目標與企圖。 2.參展行銷策略。	1.參展目的，以及展期間的行銷方式，如預計洽談買主、代理商之筆數或金額。 2.規劃文宣品與宣傳方式。 （包含 DM、現場宣傳與網路媒體廣宣）
加分項目（5%） 展示體驗性。	展示產品或服務之吸引程度、與觀眾互動性和整體可看性等。

六、遴選方式：

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甄選，依據遴選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序位法高低進行排序。總得分為 100 分，低於 70 分者逕予不入選，同序位者以「拓展國外市場能力」序位最優者獲選。

七、時程規劃：

- (一)報名截止日：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遴選結果公布：2024 年 2 月中旬前
- (三)參展期間：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2 日(星期五)
- (四)參展地點：**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八、獲選廠商權利：

- (一)展示攤位。
- (二)展館內產品發表一次。
- (三)參展廠商暨產品之中英文文宣。

※備註：以上獎勵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獎勵之權利。

九、獲選廠商義務：

- (一)遴選相關文件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三)展覽期間將有外籍人士參觀，**獲選廠商必須全程派駐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之工作人員**，主辦與執行單位無提供現場翻譯服務。
- (四)獲選廠商應簽具「參展保證切結書」，獲選後須派工作人員現場全程參展，如未全程參加展出，致展示攤位閒置或受有損害，應負違約金與賠償責任。
- (五)獲選廠商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 1 年，預計每季 1 次共 4 次。
- (六)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並應配合執行單位參與相關活動。
- (七)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說明之權利。

十、報名方式與聯絡窗口：

- (一)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報名。
- (二)**僅接受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寫附件申請表並與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uchchang@iii.org.tw、meihshienhuang@iii.org.tw，並註明「報名未來城市館」。
-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執行團隊：張元嘉先生(02)6631-1043、黃美仙小姐(02)6631-1048。

附件：遴選申請表

2024 智慧城市展「未來城市館」遴選申請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英文)	
	公司 Logo	
	公司網站	
	公司登記日期	
	公司介紹 (中/英文)	
	展品介紹 (中/英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參展申請說明	展出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產品/服務具公部門 應用情境 (500 字內)	
	產品/服務競爭力 (須寫出解決方案名稱) (500 字內)	
	拓展國外市場能力 (300 字內)	
	行銷目標及策略 (300 字內)	
	其他佐證證明或文 字(300 字內)	
加分項目	展示體驗性 (可附圖片)	

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

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STLI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 113 年「創業家實證計畫」 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 本署 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 本署組織規章 所定業務、寄送 本署 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機構名稱、職稱、產業類別、連絡電話、傳真、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 本署 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 本署 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客服信箱(service@spp.org.tw)向 本署 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 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 本署 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